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79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13:3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学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135,895,214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0.21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8,760,2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4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7,134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86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78,291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6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156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7,134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8654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54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15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2%；弃权 395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,7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84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制订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54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15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2%；弃权 395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,7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84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54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15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2%；弃权 395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,7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84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895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291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